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字〔2014〕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，市政府决定在2014年1月13日至15日对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要求，重点检查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和工程施工项目2014年1月份前工资发

放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第一组

组 长：焦富清 市人社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罗先猛 市人社局监察科科长 13909159933

李 舒 市人社局科员

陈 峰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

检查范围：汉滨区、恒口示范区

第二组

组 长：王 波 市规划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姚 恒 市规划局建管科科长 13359156777

张 良 市信访局副局长科员

陈荣贵 市人社局副主任科员

检查范围：开发公司建设项目、建筑劳务公司

第三组

组 长：何向发 市住建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张朝春 市住建局主任科员 13509155260

余 耿 市人社局举报投诉科科长

孙 义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

检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保障性住房、经济适用房在建项目

第四组

组 长：卢 安 市总工会副主席

成 员：谭金华 市总工会维权部副部长 18609158035

刘小虎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科科长

马 娜 市人社局科员

检查范围：水利、交通、教育系统在建项目

第五组

组 长：殷贵军 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

成 员：杨运华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13709153981

张 进 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科长

祝恒朝 市人社局主任科员

检查范围：高新开发区、卫生系统在建项目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，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，安排专人，集中时间（1月9至12日），对本行业主管用人单位和工程施工项目逐一进行排查，并将排查结果于1月13日17:00前报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，联系人：李舒；联系电话：3283609）。

2. 对发生欠薪案件频繁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各检查组要深入到施工工地，现场询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，查看工程进度款拨付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登记表等资料。对排查中发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用人单位，要责令限期整改，务必在1月23日前发放到位；对已发放到位的，要将其工资表及花名册复印件带回备案。

3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、省、市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

资问题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、工资支付监督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。

4. 由各检查组组长带检查公务车辆，并要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工作纪律，不得接受宴请，不得收受土特产，不得增加基层负担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9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政法委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有关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9日印发